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经开区（麻黄梁）至榆佳经开区二级公  
路工程（佳县段）岩土勘察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佳县

勘察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佳县交通运输局

勘察人：榆林漠北加业地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全称）：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勘察人（全称）：榆林漠北加业地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榆阳经开区（麻黄梁）至榆佳经开区二级公路工程（佳县段）岩土勘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发包人和勘察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阳经开区（麻黄梁）至榆佳经开区二级公路工程（佳县段）岩土勘察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境内（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线路图纸及现场指定为准）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二级公路岩土勘察工程，勘察范围涵盖榆阳经开区（麻黄梁）至榆佳经开区二级公路（佳县段）全线路基、桥涵等构筑物区域，具体勘察内容及工作量以本合同约定、勘察任务书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为准。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榆阳经开区（麻黄梁）至榆佳经开区二级公路工程（佳县段）全线6.622公里。全线拟设桥梁1704米/3座，均为大桥；拟设涵洞113米7个。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取样、试验、数据分析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线路图纸、勘察任务书为准。

2. 勘察阶段：本次勘察为详细勘察阶段，需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及施工阶段的全部技术要求。

3. 技术要求：符合《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2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GB 50007-2011）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同时满足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明确的技术参数、成果要求，确保勘察成果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指导后续设计及施工工作。

4. 工作量：具体工作量以勘察任务书、双方确认的勘察方案及现场实际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量为准，目前暂定工作量为：钻孔100个，总进尺为2170.00延米。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通知送达后3日内勘察人须进场开展工作）。

2. 成果提交日期：2026年4月17日，勘察人须在此日期前提交完整、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含纸质版、电子版）。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40天（自开工日期起至成果提交日期止）。

4. 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如未及时提供勘察条件、资料延误、现场协调不力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勘察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程，满足勘察任务书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确保勘察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勘察报告完整、规范、有效，能够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如需要）的审核、验收，同时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全部需求。

若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962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元整），该价款（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包含勘察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取样费、试验费、数据分析费、报告编制费、资料打印装订费、人员设备进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利润、后期技术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价款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重大变更（变更幅度超过原工作量10%）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若需调整价款需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附件《勘察工作量及单价表》，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且经双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单价不作调整（除国家政策性调整、规范标准重大变更外，调整须经双方

书面确认)。

### 3. 价款支付方式 (结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约定)：

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约定：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项目服务费，不再扣回)；初步勘察报告文件按期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20%；方案成果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经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勘察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勘察工作进度，及时提供勘察所需的线路图纸、勘察任务书、现场控制点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负责协调勘察现场的周边关系、土地使用、通行权等相关事宜，为勘察人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承担相关协调费用；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 及时对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工作进度进行审核、确认，配合勘察人开展现场工作；

(5)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不得无故干涉勘察人的正常工作 (除质量、安全、进度监督外)。

### 2. 勘察人承诺：

(1) 具备本项目所需的相应勘察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

运  
382

级工程师职称，项目团队人员、设备满足本项目勘察工作需求，且人员、设备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勘察任务书、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开展勘察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

(3)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勘察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及相关费用；

(4) 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勘察工作进度、现场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接受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 按时提交完整、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配合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

(6)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后期技术服务义务，配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岩土相关技术咨询、现场交底、基槽检验等工作，不得无故拒绝；

(7) 对勘察过程中获取的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勘察数据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8)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不得将本项目勘察工作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词语定义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释。

##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

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3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佳县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佳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云岩  
南路 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李振华

乙方：榆林漠北加业地质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夏洲路社区  
怀德路东荣邦嘉园北门二楼11-2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CM97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709224042



王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0001108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